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10) [2021] 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现 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,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位于<u>东莞市樟木头圩镇樟木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</u>,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 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 - 二、征收土地目的: 为实施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项目。
 - 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: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(公顷)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樟木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2257	工业用地
合计	0.2257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: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,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,进入拟征地现场,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: 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: 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正常农业生产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 栽抢建; 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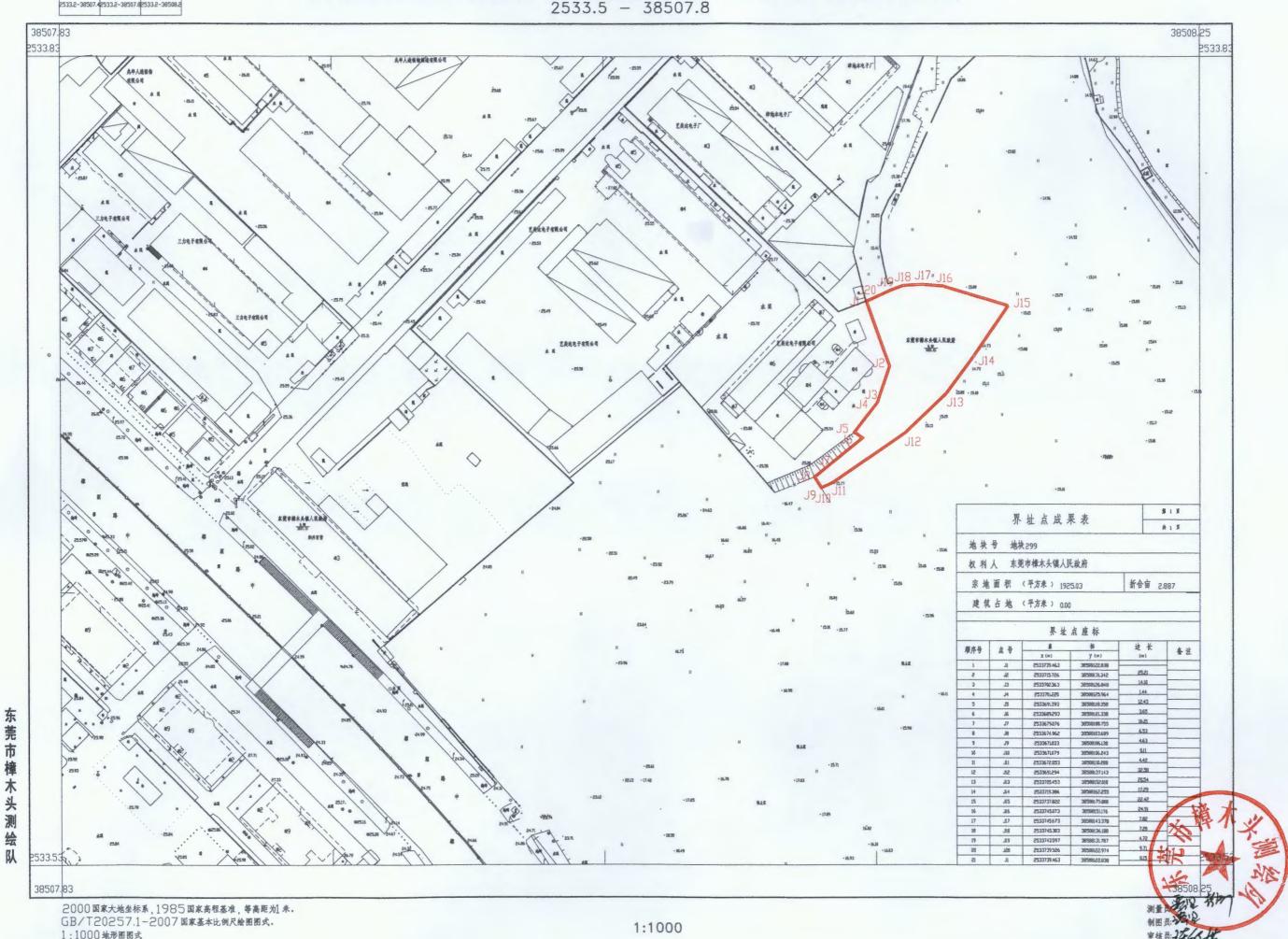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2533.8-38507.42533.8-38507.82533.8-38508.2 2533.5-38507.4 2533.5-38508.8 2533.2-38507.42533.2-38507.82533.2-38508.2

东莞市樟木头镇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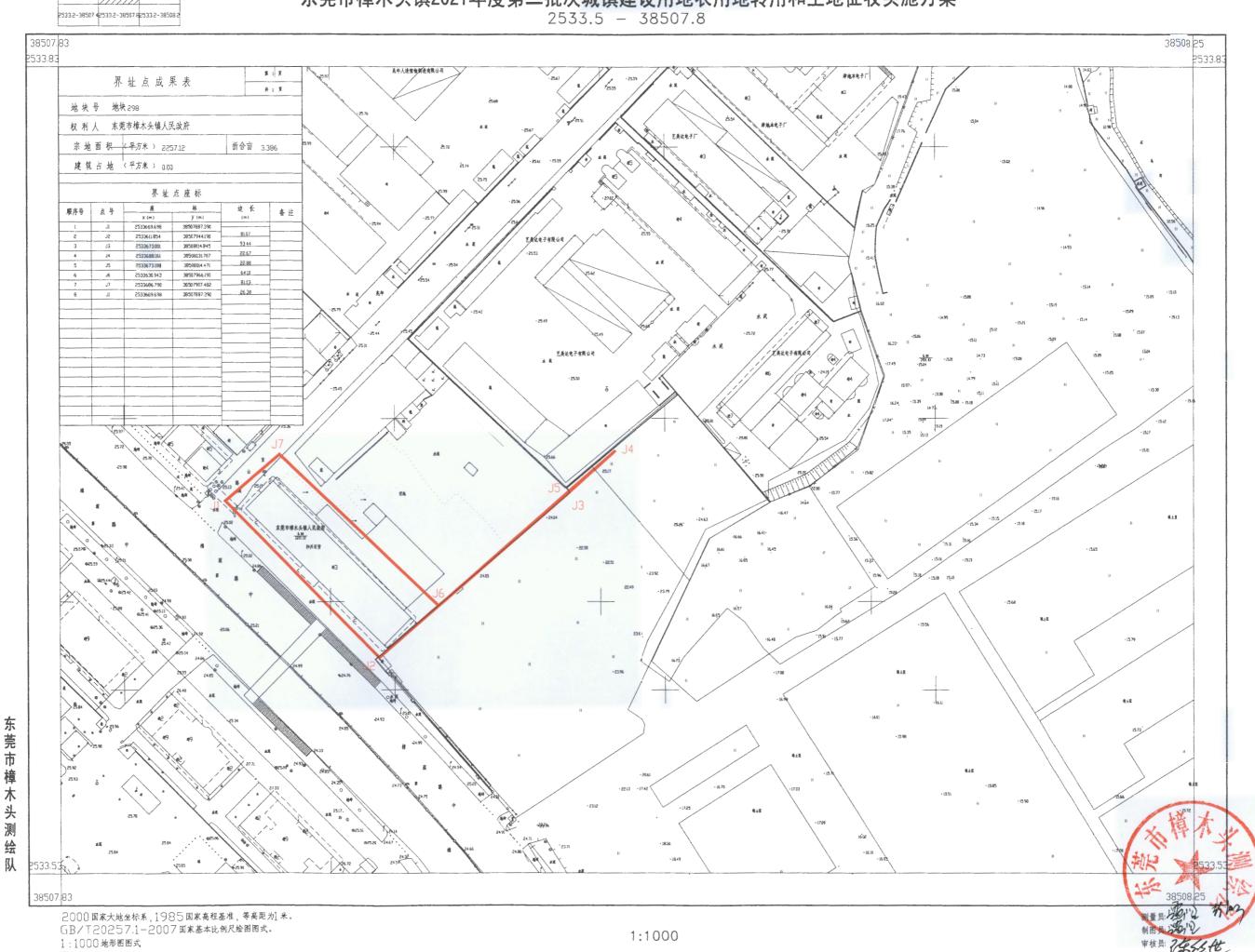
2533.5 - 38507.8



1:1000 地形图图式 20 年月日

2533.8-38507.42533.8-38507.82533.8-38508.

东莞市樟木头镇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2533.5 - 38507.8



20 年月日